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9號

聲 請人即
第 三 人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

代 理 人　蔡東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珀秀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9號），聲請參與第三人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增訂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係慮及修正前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即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應沒收之，避免

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為達該條立法理由所揭櫫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之目的，除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已由行為人或上開第三人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始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均應依法宣告沒收之。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455條之16第2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㈠本案被告劉珀秀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如依本院前審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390號判決書犯罪事實所載，被告劉珀秀等人以製作之不實商業發票，交予不知情之報關公司辦理海運之出口報關程序，致不知情之報關公司承辦人員，依該等不實商業發票記載之單價，製作內容不實之出口報單，連同上開不實之商業發票，持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報關出口，並明知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好帝一公司）貨品單價及商業發票均為不實，而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好帝一公司帳冊，並交予不知情之會計師，據以申報好帝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前揭不正當之方法，隱匿好帝一公司銷貨收入，自民國94年起至104年間，短報銷貨收入總計新臺幣（下同）4億645萬2788元，總計逃漏94年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本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總計1億2,077萬6053元，因上開逃漏稅捐之行為可能使好帝一公司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另就94年度至97年度因已逾法定核課期間，故稅捐機關未就應補徵營業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對好帝一公司核課部分，或有因好帝一公司因此取得財產上利益，而有沒收好帝一公司財產之可能。

㈡又本院前審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390號判決，其中有關被告劉珀秀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其附表二編號2 其中附件十三編號1至5、7、8、10、21至29、附件十四編號1、3至15、17至21所示之金額已匯款返還好帝一公司乙節，

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2號判決以本院前審未進一步調查、釐清，亦未說明認定被告劉珀秀無息借款給「全雅公司」、投資「全雅公司」、「上海智咏公司」均未獲有收益、股息及紅利之依據，逕認被告劉珀秀並無犯罪所得，尚嫌速斷，以及若依證人即瑞士銀行理財專員梁瑛玿於調查局之證述，則被告劉珀秀所實質控制之「SHINY GLOSS 」，似有獲利，其犯罪所得是否均無變得之物或孳息？再者，原審未進一步調查、審認，逕認被告劉珀秀已將業務侵占犯行之10年間所截留款項全數匯還好帝一公司，且已超出其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並以各該截留款項與該帳戶內原有資金混同後，已不能認定帳戶內增加之款項係劉珀秀犯罪所得之孳息為由，而宣告不予沒收，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誤，另外，本院前審判決以並未記載「利得」欄位之「附件一」或「附表一」為依據，而宣告沒收好帝一公司因劉珀秀等4 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42,551,779元，顯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自屬無據，而撤銷發回本院審理。則好帝一公司因被告劉珀秀、傅開運、林志穎、蔡淑敏等人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其確切金額即有釐清之必要，好帝一公司復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見本院卷第719頁），故為兼顧好帝一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認本案有依其聲請裁定准許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

三、綜上，本院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乃依好帝一公司之聲請裁定准許其參與沒收程序，並於日後審理時一併傳喚到庭表示意見，如其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黃國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宥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